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1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資源整合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在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內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及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5)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引進策略投資人安排。
 - (2) 本次私募現金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強化業務並改善財務結構。
- (三)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 (五) 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 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